**山东众冶集团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建筑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年1月4日，山东众冶集团建筑设备有限公司组织成立山东众冶集团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建筑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山东众冶集团建筑设备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山东众冶集团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建筑专用设备生产项目项目位于海阳市经济开发区广东路2号，项目占地面积8820m2。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3%。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建筑专用设备，主要有配料机、搅拌机、搅拌站。项目主要设备为砂轮机、电焊机等共计40台/套。项目劳动定员75人，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本项目2021年5月委托山东隆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众冶集团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建筑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9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关于山东众冶集团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建筑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报告表【2021】042号），并于2020年7月2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687738184811T001Z。2021年8月9日变更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开工时间为2022年8月，竣工时间为2022年9月，环保设施同期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

本次验收范围为：建筑专用设备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以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现场监测。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二甲苯、颗粒物经“集气罩+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火焰切割、打磨、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调漆、喷漆、固化工序产生的未被收集的颗粒物、VOCs、二甲苯，采取车间通风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砂轮机、电焊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布局合理、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铁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焊渣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铁屑收集后外售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暂存于危废间，委托烟台顺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配备消防设施，分别放置于厂区内。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废气设置了排放口，设置了检测平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调漆、喷漆、固化工序排气筒检测孔（出口）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金属制品业（C33）”标准限值要求；调漆、喷漆、固化工序排气筒检测孔（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VOCs、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NMHC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3、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山东众冶集团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建筑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措施和建议**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废气、噪声、废水等稳定达标排放。

2、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3、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和设备维护，避免环境污染。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验收工作组

2023年1月4日

山东众冶集团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建筑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单位 | 山东众冶集团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
| 会议地点 | 山东众冶集团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会议室 | | | 会议时间 | | 2023.1.4 | | |
| 与 会 人 员 | | | | | | | | |
| 类别 | | 姓名 | 工作单位/身份证号 | | 职称/职务 | | 联系方式 | 签名 |
| 建设单位 | |  | 山东众冶集团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验收检测单位 | |  |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  | |  |  |
| 专家成员 | | 满智勇 | 山东省烟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 高工 | | 18660071027 |  |
| 李伟华 | 烟台市环境监控中心 | | 高工 | | 18660071017 |  |
| 杨积青 | 烟台市牟平环境监控中心 | | 高工 | | 13573567775 |  |
|  | |  |  | |  | |  |  |
|  | |  |  | |  | |  |  |